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00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禾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5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,57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諾利嘉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間，邀同被告陳禾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諾利嘉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 計	1,440元	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135,134 元	諾利嘉股份 有限公司、 陳禾穎	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9.5 計算利息。